

書炎以來
野乘記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著者：(宋)李心傳

出版者：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發行者：揚州市古籍書店

定價：玉扣紙本七十元

出版時間：一九八一年九月

統一書號：一一一。。(古)。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四

乙集

宋李心傳撰

典禮

紹興至慶元臣僚論太祖東嚮之位

四祖廟附

國初倣前代之制立親廟四及仁宗祔廟太廟始備七世八室蓋祖宗共爲一世故也治平末英宗祔廟乃祧僖祖熙寧初王介甫用章子平議復僖祖爲太廟始祖而祧順祖司馬公韓持國諸近臣皆言太祖創業當爲廟之始祖介甫爲上言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之有廟與稷契宜無以異持國欲奉祧主於西夾室介甫笑之伊川先生時方布衣爲人言亦以介甫之言爲是及神宗祔廟又祧翼

祖元符末哲宗祔廟輔臣李邦直議兄弟曰及哲宗不自爲
世故無所祧崇寧初蔡京入相復以哲宗爲世當祧宣祖而
宣祖乃祖宗之所自出京意難之因議依唐制立九廟還翼
祖於是凡九世十室紹興初董令棻爲太常少卿建議太廟
世數已備而藝祖猶居第四室乞尊典禮正廟制遇祫享則
太祖居東嚮之位有旨侍從臺諫與禮官同議旣而學官王
晉又請依唐興聖故事藏祧主於天興殿趙忠簡主之六年
正月議於尙書省侍從孫近李光折彥質劉大中廖剛晏敦
復王俟劉寧止胡交修梁汝嘉張致遠朱震任申先禮官何
懋楊晨莊必強李弼直皆以爲是未幾將作監丞趙渙面對
又乞酌量漢太公立廟故事別建一廟安奉四祖禘祫烝嘗

並行特祀上大以爲然擢渙監察御史棻中書舍人

閏五月除渙七

月除棻

而右諫議大夫趙霈公時素與忠簡異論乃言上皇在

遠宗廟之事未當專議事遂止漳熙初渙之兄子粹中爲吏部侍郎又伸前議請爲四祖別建一廟否則藏主於天興殿或藏主於夾室遇祫享則設幄於夾室之前乃命禮官討論久之未上

元年六月丙辰降旨

其後尤延之正宗卿等又繼言之先是

欽宗祔廟已祧翼祖及高宗升祔遂爲九世十二室紹熙末

孝宗升祔趙子直當國用前議欲併祧僖宣二祖事下侍從

臺諫禮官議於是孫從之首上疏請正太祖東嚮之位議者

皆以爲可鄭惠叔尤主之朱文公在講席獨見上論僖祖皇家始祖不當毀其廟上納焉文公議當以僖祖爲始祖如周

之后稷太祖如周之文王太宗如周之武王與仁宗之廟皆萬世不祧仁宗爲昭英宗爲穆與眞宗主並藏西夾室神宗爲昭哲宗爲穆徽宗爲昭欽宗爲穆高宗爲昭孝宗爲穆而高宗之廟亦萬世不祧若未能然則奉僖祖居第一室太祖居第二室太宗居第三室太祖太宗仍共爲一世自眞宗以下至於孝宗凡九世十二室於是給舍樓大防陳君舉言未見朱某本議如何乞付出議狀子直不報遂祧二祖神主更立四祖殿於廟之西隅歲命禮官薦獻焉文公時已得罪遺子直書曰相公以宗支入輔王室而無故輕納鄙人之妄議毀折祖宗之廟以快其私其不祥已甚欲以望神靈降歆垂休錫羨以永國祚於無窮其可得乎時太廟殿已爲十二室

故孝宗既升祔而東室尙虛文公以爲非所以祝延壽康之意深不然之因自劾不堪言語侍從之選乞追奪待制章再上詔次對之職除授已久與廟議時初不相關又不許及後光宗祔廟遂復爲九世十二室云

太廟點寶事始

自休兵後太廟創冊寶殿凡帝后寶冊泊郊廟金玉禮器皆藏焉始特令太常寺官一員季點然第省閱文歷而已乾道

五年春因有盜竊禮器者中書門下始奏令每季取索赤歷

點檢足備用印封鎖具有無損失申省

二月己丑降旨

慶元五年夏

太常寺奏太廟遺失皇后金寶二命大理寺治之

六月庚寅降旨既

而廟之衛卒赴有司自言坐獄死蓋故事冊寶以中人領其

工作及盜去鑿而售之中乃鐵胎也由是事敗自後朝廷益謹其事月以察官禮官中官各一員檢視謂之點寶禮器中瑤爵玉瓚二事絕佳人閒所未見其他圭璧大抵多漿水色冊寶中惟昭慈聖憲皇后謚冊以象牙爲之餘皆珉玉又有徽宗皇帝謚寶玉色尤溫粹

欽廟配饗議

欽宗祔廟久未有功臣配饗蓋一時宰相六七八人皆有誤國之罪是以不克舉行也乾道五年冬當祫祭其九月太常少卿林栗黃中言當時臣僚遭值艱難莫救淪胥罕可稱述而以身殉國名節暴著不無其人雖生前官品不應配饗之科而事變非常難拘定制乞詔侍從臺諫議奏可黃中所陳蓋

指李清卿

若水

也汪聖錫時爲吏部尙書居侍從之首獨以

爲無可配饗者可罷集議右侍郎曾逮仲躬謂聖錫云昔元祐中神宗未有配饗朝廷依例權塑二侍臣此可用也於是聖錫奏欽宗所圖共政之臣皆未有能勝其任者若應故事姑令備數上非所以尊宗廟下非所以勸有功誠如太常所言當時死事之臣非一今欲令配饗考究本末差次輕重有所取舍尤不可以輕易昔唐文宗武宗皆無配饗功臣本朝太祖英宗旣無御集亦不建閣蓋崇奉祖宗必審其實必當其理若虛尙文飾不過苟塞人情而已乞不必集議上從之

高廟配饗議

洪景廬初建高廟配饗之議首采本朝故事謂議者當出於

翰苑上亦嘗諭以文武欲各用兩人景盧因卽以呂趙張韓

四人爲請乞付侍從官詳議從之十五年三月庚戌也後三

日從官議上時韓子文

彥質

權工部尙書以嫌不與議而兵

部尙書宇文子英爲議首遂言四人皆有名績見稱於世宜

如明詔配饗廟廷議者葛楚輔葉叔羽劉國瑞

忘其字

王誠之

陳安行李獻之謝昌國吳子居章德茂林黃中鄭惠叔皆無

異議奏上報可其日癸丑也是時識者多謂呂元直不厭人

望當以趙張兩公同配又謂張俊晚附秦檜力主和議誣殺

岳飛不宜在預饗之列而詔已下莫敢有言後三日丙辰祕

書少監楊廷秀獨上書爭其事謂今者建議之臣曰欺曰專

曰私而已且列聖之廟有九而廟之有配饗者八發配饗之

議者非一而出於翰苑者止於三今舉其三以見例而不顧其餘之不然非欺乎申之以聖翰之所及惟一已足以定其議非專乎終之以止令侍從數人之附其議而廷臣皆不得議非私乎又論張公有社稷大功者五建復辟之勳一也發儲嗣之議二也誅范瓊以立國基三也用吳玠以保全蜀四也卻劉麟以定江左五也若謂浚嘗相隆興則趙普嘗相太宗韓琦曾公亮嘗相神宗不害於配太祖英宗之廟也願酌李唐之制令博士禮官與臺諫兩省侍從及在朝之人雜議其事而陛下酌其中後二日戊午輔臣進呈次上諭以臣僚言張浚有復辟之功卿等可檢照文冊詢訪事實上因言魏公兩敗事又昧於知人卻是有志蓋上意猶未以廷秀之言

爲未可也而王周二相略無開陳但唯唯而已後十八日

四月

甲寅

太常少卿尤袤等亦言按祖宗典故既祔廟然後議配饗

趙普曹彬之配饗太祖乃定議於二十餘年之後惟王曾呂夷簡之配食於仁宗乃在山陵之前然亦必先降詔乃下兩制定議當用何人而王珪等始以曾夷簡姓名上之其不敢倉卒如此今乃忽定於靈駕發引一日之前而不按典故不集眾論懼無以壓服諸勳臣子孫之心而消弭眾多之口乞俟祔廟畢別擇日下侍從兩省臺諫禮官及祕書省官集議苟爲不然則王安石蔡確之不合眾心雖定於紹聖崇寧而卒改正於紹興間今亦宜反復熟審以待論定奏入乃詔令未集議侍從兩省臺諫官及太常寺祕書省依典禮詳議聞

奏四月甲申也

未集識侍從係吏部侍郎顏師魯兩省係起

史冷世光左補闕辭叔似右拾遺許及之監察御史吳傳古黃謙太常係少卿尤衰寺丞黃輔博士張體仁主簿沈鑑祕書省係少監楊萬里丞謝修朗鄧繹著作郎倪思黃唐佐郎莫叔光正字衛涇凡十八人

旨定用四人更不須議諭以臺諫言配饗之議已有一定之

諭見於施行今再令詳議則二三之論又將紛紛而起甲可

乙否重惑朝聽故也

此冷世光文字

翌日辛卯上諭大臣曰呂頤浩

等四人配饗正合公論楊萬里乃謂洪邁專私邁雖是輕率

萬里未免浮薄上又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惟其先能靖共

而後正直乃可貴耳於是二人皆乞補外後十六日詔景廬

以見官正奉大夫知鎮江府廷秀以朝奉大夫知筠州五月

壬寅也其後孝宗祔廟議者復推陳魯公而魏公終不得預

蓋但以富平淮西符離三敗之故而不考曹彬岐溝之役其
喪師蹙國亦不下於富平與符離今以一眚掩其大德蓋景
盧兄弟皆湯思退舊客夙有憾於魏公故以復辟之勳歸之
呂元直也昔司馬溫公配食泰陵乃在四朝之後蓋公議必
以久而後定也今姑私志其本末如此後有諛者可以覽觀
焉

光宗配饗議

光宗既祔廟當議配饗而一朝三相中周益公留衛公在其
時皆嘗以學黨得罪故論者欲用葛文定公邨及黨禁解嘉
定元年五月益公之子朝請大夫新知筠州綸乞以其父配
饗廟廷詔兩制禮官詳議明年衛公之孫祕閣校理元剛復

言其祖首侍崇陵講讀後在相位始終六年而益公之相纔三閱月葛文定之相亦不踰年當以其祖配時章茂獻權禮部尚書乃乞並用二公配饗後亦不果行焉蓋益公雖賢相而被罪於授受之初衛公雖舊臣而去國於危難之際是以論者有所不叶也然前朝如富公司馬公皆嘗被罪於熙寧紹聖之閒而不害其配饗則亦未可以此而致疑云

日食奏告當代鼓

淳熙丙申歲日食三月朔趙衛公爲禮部尚書被旨奏告大社周益公以兵部侍郎直學士院祝文有伐鼓用牲之文衛公引春秋傳言其誤乞令改正上從之益公因求免不許蓋衛公奏章之詞頗峻故也予以經考之救日之鼓周禮初不

云何日而夏書明以季秋月朔爲言則春秋傳所云非矣今有司之制實不伐鼓實不用牲衛公乞改從祝詞可也而反以春秋傳爲據則非也明年九月朔日食李文簡以春官貳卿奉旨祭告大社始奏復伐鼓如政和新儀云

元豐至嘉定宣聖配饗議

自唐以來學校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後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至元豐開乃封孟子爲鄒國公與顏子並配而荀揚韓子列於從祀足以補前世之未及矣蔡京得政乃封王介甫爲舒王與顏孟並而王雱在楊韓之次其後陳瑩中諸公但改荆公坐像爲僭而不知三代之禮大饗先王功臣皆與饗焉則尸像必不立受今不論其學術之乖戾而第

以坐視人主之拜爲逆理此學術不醇之過也靖康閒楊文
靖公爲諫議大夫首論荆公不當配饗降於從祀紹興六年
冬張魏公獨相始用陳公輔言禁臨川學明年春胡文定公
以祠官上疏乞追爵二程邵張四賢列於從祀不報乾道五
年春魏元履以布衣爲太學錄復請去荆公父子而以二程
從祀陳正獻公爲相難之淳熙三年冬趙叔達粹中爲吏部
侍郎論王安石姦邪乞削去從祀上謂輔臣言安石前後毀
譽不同其文章亦何可掩時李仁父爲禮部侍郎上與其議
欲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而黜王雱仁父乞取光軾
而併去安石父子上又欲升光軾於堂仁父上章稱贊且言
若親酌獻則暫遷其坐於他所疏入上命三省密院議之密